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近日，福建省莆田市、泉州市、厦门市等地相继暴发本土疫情，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。为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要求，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确保全市人民身体健康与中秋、国庆假期出行安全，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特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必要不出省。确需出行的，出行前利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等官方媒体软件，查看目的地、途经地风险等级和当地的防疫政策，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。

二、8月26日以来有福建省莆田市、泉州市、厦门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枣人员、健康码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人员均需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居）、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备，并配合做好各项防疫措施。

三、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应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、活动史和接触史。就医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四、加强对各类演出、赛事、论坛、集会、展会、人才招聘、促销、庆典等大型活动监管，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压缩活动规模、控制人数、缩短时间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与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向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五、交通场站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宾馆酒店、网吧影院、景区景点及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等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测温验码、通风消毒等措施。宾馆酒店要加强对入住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及行程问询，如发现重点地区来枣人员，及时向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报告。

六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严格落实防护措施。继续做好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一米线、防聚集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主动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提供未登记报备的重点地区来（返）枣人员和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等相关线索，积极构建我市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。

七、密切关注官方权威信息，理性应对疫情，科学传播疾病

防治知识，强化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，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筑牢全民免疫屏障。

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